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）（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）（配合臺南市新市水資源回收中心（含再生水廠）興建）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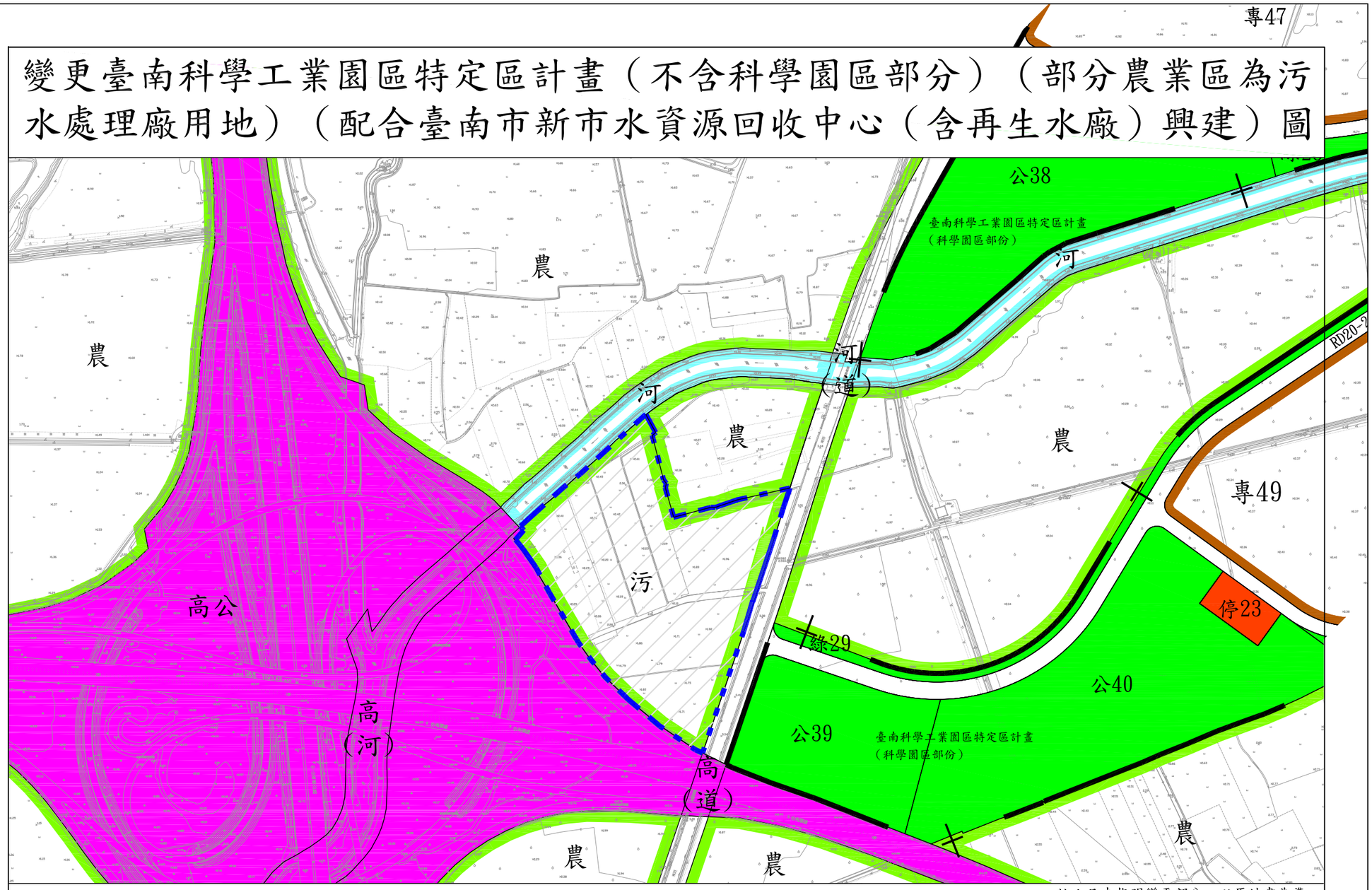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以原計畫為準。

圖　例

- 變更範圍
- 農業區
- 公園用地
- 高速公路用地
- 河川區
- 綠地用地
- 河川區（兼供道路使用）
- 高速公路用地（兼供河川使用）
- 事業專用區
- 高速公路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
- 特定區計畫範圍線
- 道路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
變更圖例

- 變更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

比例尺：1/5,000